

# 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

(公示稿)

宁波市民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通名规划.....	3
第三章	专名规划.....	7
第四章	区块命名规划.....	11
第五章	地名标志规划.....	18
第六章	地名优化规划.....	19
第七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20
第八章	地名管理.....	21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保护和弘扬地名文化，提高地名命名的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和减少地名命名更名时的片面性、盲目性，克服地名重名同音、文化内涵低等弊病，规范和指导本市地名管理，使地名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服务，特编制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及原则

2.1.规划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的“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讲好中国故事，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重要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立足宁波实际，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按照《浙江省城市地名规划编制导则》规定的深度和内容，从历史与现状出发，着眼长远发展和现实需要，引导宁波市区地名规划科学有序的发展。

2.2.规划原则：体现国土空间规划意图原则；体现整体性、系统性和连贯性原则；尊重历史与体现地方特色原则；尊重当地群众意愿原则。

## 第三条 规划目标

3.1.规划目标：进一步完善市区地名管理体系，将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和系列化工作全面纳入规范有序管理之中，解决区域内各类地名命名问题。深入挖掘宁波地名文化内涵，发挥时代文化特色，最终建立起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层次分明、特点突出的地名体系。。

3.2.近期规划目标：理顺地名管理体制，确保地名命名、更名规范化。市区层面的地名命名、更名，解决区域内重要地名的重名、错名、非标准化命名等问

题，初步完成道路名称的优化和不规范名称的清理工作。建立地名采词库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初步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区地名体系。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4.1.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发〔1986〕11号）及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4.2.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政部民行发〔1996〕17号）；
- 4.3. 《地名标牌 城乡》（国标 GB 17733.1-1999）；
- 4.4. 《关于加强城镇建筑物名称管理的通知》（民行函〔1996〕252号）；
- 4.5. 《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工作的通知》（民发〔2005〕65号）；
- 4.6. 《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民地标〔2006〕1号）；
- 4.7. 《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
- 4.8. 《浙江省城市地名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浙民区〔2007〕69号）；
- 4.9. 《关于规范城镇建筑物（群）命名标准的通知》（浙地办字〔1999〕01号）；
- 4.10. 《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1号）
- 4.11.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5年修订）》；
- 4.12. 《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
- 4.13. 宁波市中心城各分区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等相关规划；
- 4.14. 《宁波市地名普查资料》等地名资料。
- 4.15. 《宁波市志》、《四明谈助》等城市历史资料
- 4.16.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主要为宁波市区现行城市规划确定的市六区的城市建设用地

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800 平方公里

##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20 年—2025 年；

远期：2025 年—2035 年。

## **第七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宁波城市地名管理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凡在本规划范围内编制地名分区规划，确定道路、桥梁、住宅区、建筑物（群）、广场、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和其它大型构筑物名称等相关活动及事项时，均应执行本规划。

本规划由文本、说明书和图纸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对本规划做出变更。

# **第二章 通名规划**

## **第八条 通名规划原则**

8.1. 名实相符原则：通名词语应与实体的类别、地理位置、规格、规模、景观等相适应。不同类别的实体通名不应串通混用。

8.2. 规范化原则：通名用词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新命名地名的通名，应按本规划规定的通名体系用字条件使用；不允许随意更改已确定的地理实体的通名用词。通名应置于其专名之后，专名与通名的位置不应倒置或夹于专名语词之中，通名不得重叠使用。

8.3. 稳定性原则：保持地名的稳定性。现有地名通名，可以保留使用；新产生的实体，确实无法适用本规划通名的，必须通过充分论证，由宁波市地名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使用。

## 第九条 道路通名

9.1. 属于高速公路的，通名为“高速公路”；属于公路（含国道、省道、县道）的，通名为“公路”；属于城市快速路的，通名为“快速路”或“环路”。

9.2. 两侧设门牌的道路采用“大道”、“路”、“街”、“巷”、“弄”等作通名。

大道：道路红线宽度44米以上（含44米）、长度4千米以上，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地处所在区域的中间位置、发展轴或景观轴上的道路可用“大道”作通名。同一区域，以大道作通名的道路一般不得超过两条。大道的命名应由宁波市地名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路：红线宽度在20米以上（含20米），长度在500米以上的道路，可用“路”作为通名。

街：红线宽度在16米以上（含16米），长度在500米以上，道路等级在次干道以下，两侧以商业店面为主体的道路，可用“街”为通名。

巷、弄：红线宽度20米以下或长度不足500米的道路，可用“巷（弄）”为通名。

9.3. 道路长度在4000米以上，以“快速路”“大道”或“路”为通名的道路可按实际情况予以分段。同一区域内走向相平行的道路，应以统一相交的主干道或快速路为界分段；现有的分段道路一般维持现状不变。

## 第十条 桥梁和地下通道通名

10.1. 桥梁采用“大桥”、“桥”、“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采用“地道”或“隧道”或作通名。

10.2. 大桥：城市主干道跨甬江、余姚江、奉化江的桥梁，以及具有同等规模的桥梁可用“大桥”为通名。

10.3. 桥：一般跨江河桥梁的通名用“桥”。

10.4.立交桥：互通式及非互通式的跨道路、公路、铁路，以供机动车通行为主的桥梁，其通名为“立交桥”或“立交”。

10.5.人行天桥：跨道路、公路、铁路，供行人或非机动车通行的桥梁，其通名为“人行天桥”或“天桥”。

10.6.地道：下穿道路、公路、铁路，供行人或非机动车通行的地下通道，其通名为“地道”。

10.7.隧道：下穿道路、山体或过河通道，通名为“隧道”。

### **第十一条 轨道交通线路和站点的通名**

轨道交通指城市地铁、有轨电车、市域轨道交通快线和城际轨道交通。轨道交通线路的通名应使用“线”。轨道交通站点的通名应使用“站”。

### **第十二条 住宅区通名**

12.1.通名不得缺失。通名应置于其专名之后，专名与通名的位置不应倒置或夹于专名语词之中，通名不得重叠使用。

12.2.通名的使用必须名实相符。通名应能反映所指实体的一定属性，与建筑物（群）的性质、功能、规模等实际相符，如园、苑所指的实体应有较高的绿地比率；山庄应临山；广场应有一定面积的集中空地。

12.3.宅区通名系统分为二个层次：

占地在 6 公顷以上（含 6 公顷），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住宅区，通名可用“小区”。

占地在 6 公顷以下的住宅区，通名宜用“苑”、“里”、“坊”、“园”、“院”、“村”、“庄”等。

12.4. 允许在通名前加 1~2 个修饰的字词，以丰富通名的意境，对通名加以美化、修饰，使通名多样化。

12.5.别墅”、“山庄”、“花园”和“公寓”作通名的住宅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别墅：指拥有花园的园林式低层高级住宅区，绿地率不低于 50%。

山庄：指依山而建、环境优雅的低层高级住宅区。不是依山而建的，一般不能称山庄。

花园：指有较多人工景点和绿地的住宅区，绿地率不低于 40%，其中集中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 2000 平方米。

公寓：公共设施齐全、服务较好的高层住宅楼或占地范围较小的住宅楼群。

### 第十三条 建筑物（群）通名

13.1.商业、商务办公为主体功能的建筑可采用“大厦”、“大楼”、“商厦”、“楼”作通名。

大厦：15 层以上（含 15 层，不包括地下室）或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用楼宇建筑，可用“大厦”作通名。

大楼：达不到大厦标准，但相对于周围环境显得十分突出、醒目，具有标志性作用的较高层商用楼宇建筑，可用“大楼”作通名。

商厦：以商贸为主或低层为商场、高层为办公用房的高层建筑物，可用“商厦”作通名。

楼：以商业、商务办公为主体的楼宇建筑，可用“楼”作通名。

13.2.商业、商务办公为主体功能的建筑群可采用“中心”、“广场”、“城”作通名。

中心：指某种功能在一定区域或某一行业中居主导地位，占地面积在 1 公顷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8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群，可用“中心”作通名。一定区域内，功能接近的建筑群，只能有一处以“中心”为通名。



广场：一般指城市中供市民休闲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场地，当借用此词指具有配套公共场地的建筑物（群）时须兼具 3 个条件：①占地面积应在 1.5 公顷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②具有 3 千平方米以上的整块公共场地（不包括停车场）；③通名前可冠以功能性词语，如 XX 商务广场、XX 娱乐广场、XX 休闲广场等。

城：占地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的大型商贸建筑物群，可用“城”作通名。用“城”作通名时，通名前可冠以功能性词语，如 XX 商城、XX 美食城、XX 建材城等。

“中心”、“广场”、“城”须从严控制。

#### 第十四条 水体通名

水体的通名词规定为：“江”、“河”、“湖”、“池”。

江：宽度在 30 米以上，在区域水系中有主要地位的河道，可以“江”为通名。

河：带状、与河网水系相通的水体，以“河”为通名。

湖：面积在 1 公顷以上的团状水体，以“湖”为通名。

池：面积在 1 公顷以下的团状水体，以“池”为通名。

### 第三章 专名规划

#### 第十五条 专名采词原则

##### 15.1. 标准化、规范化原则：

不得使用损害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有损民族尊严，破坏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带有封建和殖民色彩、崇尚王公权贵、违背社会公德和格调低俗的词语；不得使用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也不得使用易产生误解、歧义的词

语。

禁止使用外国人名、地名及其谐音命名，或使人们产生疑似外国语的词语作专名。

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来命名，一般不以人名做专名。

使用国家通用文字，不应使用阿拉伯数字、纯数字、基数字、序数词、中文账务数字和标点符号等不规范字符用作地名；

不以企业名（包括简称、字号）、商标名命名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站点、公园等城市公共设施；

含义明确、健康，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符合地名规划要求，反映我市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尊重群众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所选名称应与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及规模相符，避免使用名不符实的名称。一般不得使用“国际”、“世界”“中华”、“中国”、“浙江”、“宁波”等词语。申请命名单位要求在专名中含有以上词语时，必须出具具有相应等级和行业认定文件材料，征求市地名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15.2.地域性原则：宜采用富有宁波地方特色，反映宁波历史文化和港城风貌的地名。

15.3 系列性原则：通过层次化、系列化的专名采词，加强地名的指位性，方便社会使用。

## **第十六条 道路专名采词**

要有较强的指位性；具有历史继承性和时代创新性；有一定的文化内涵；采用整合性和层次化、系列化路名；不用纯数字词语做主次干路名。

## **第十七条 桥梁专名采词**

17.1.桥梁专名采词方法有：以所在江、河等水域名得名、以桥形得名、以祈愿得名，以桥周边地名、桥所在的路名得名。

17.2.使用所跨江、河命名的桥梁，应是该条江、河上较为重要的，具有标志性的桥梁。使用所连接的道路命名的，应是该路上较为重要的，具有标志性的桥梁。

## **第十八条 广场、绿地专名采词**

就近就地派生，广场、绿地名称能就地采用周边现有地名的，坚持就近、就地派生。

系列化命名，按广场、绿地所在区域范围内原有的地名词语系列采词，或按广场、绿地名称形成主题系列采词。

## **第十九条 住宅区、建筑物（群）专名采词**

19.1.住宅区、建筑物（群）专名采词应符合下列要求：

宁波市六区范围内住宅区、建筑物（群）名称不得重名、同音。

专名的字数一般应限定在4个字以内，宜简洁准确，方便社会使用。

19.2.住宅区、建筑物（群）专名采词方法

系列命名：即以区块为单位，区块内的所有需命名的大型建筑物专名，都纳入同一系列地名中，以加强方位性、指位性。

词义健康：采用符合我国的政治、道德标准，易于大众明白其含义的词语。不应使用晦涩难懂、牵强附会、超出常理的词语。

使用长久：建筑物（群）名称不能仅满足开发商一时的营销需要，应能符合长久使用的要求。

## **第二十条 派生地名**

派生地名，应遵循与原名称基本同指（同地）、不错位（方位）、不乱序的原则，以保持新、旧名称指位的有序，使派生地名与其主地名在地缘上有直接、紧密的联系。

次要道路以主干道路名称派生时，一般按“从东、从南”的规律。即东西

向次要道路，以与其东端相接的快速路或主干道的名称派生；南北向次要道路，以与其南端相接的快速路或主干道的名称派生。

派生名称的基本结构模式是：“主地名+派生词+派生名称所指称地理实体的类属通名”。其中派生词可以有，也可忽略，其余两项必须有。

## **第二十一条 有偿冠名地名**

本规划不提倡地名的有偿冠名，有偿冠名必须严格控制。

## 第四章 区块命名规划

### 第二十二条 区块划分

以城市总体规划的功能分区为框架，结合行政管理、建设用地情况和自然地形，将本规划范围划分为 16 个地名主分区和 30 个地名亚区块。

## 第二十三条 地名区块划分表

序号	地名主分区	地名亚区块	东界	南界	西界	北界
1	海曙北片	海曙老城片	姚江、奉化江	杭甬高速	机场路	姚江
		高桥片	机场路	杭甬高速	广泽北路	姚江
2	海曙南片		奉化江	鄞城大道	绕城高速	杭甬高速
3	鄞州南片		沈海高速	鄞城大道	奉化江	杭甬高速
4	鄞州北片		世纪大道	杭甬高速	奉化江-甬江	奉化江-甬江
5	东部新城及新材料科技城片	新材料科技城	东环北路-东环南路	通途路	世纪大道	甬江
		东部新城	东环北路-东环南路	杭甬高速	世纪大道	通途路
6	东钱湖片		环湖东路	钱春大道	沈海高速	环城南路
7	鄞州东片		鄞州北仑界	鄞县大道	东环北路	甬江
8	江北中心区片	江北核心区	甬江	甬江	余姚江	环城北路
		湾头片	余姚江	环城北路	余姚江	余姚江
		庄桥机场片	世纪大道	甬江	倪家堰路	余北快速路
		庄桥洪塘片	倪家堰路	余姚江	机场北路	余北快速路
9	江北西区片	江北投创片	机场路	余姚江	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慈城片	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江北余姚界	宁慈西路
10	镇海北片	化工区片	甬江口	雄镇路-绕城高速	望海北路	滨海快速路
		九龙湖澥浦片	望海北路	绕城高速	镇海界	海
11	江北北部及骆驼片	镇海新城片	碧海路	铁路	慈海南路	绕城高速
		江北机电片	慈海南路	铁路	机场北路	绕城高速
12	镇海庄市片		东环北路	甬江	东昌路	北环西路
13	镇海老城及小港片	镇海老城片	海岸线	甬江	绕城高速	雄镇路
		小港片	海岸线	甬舟高速复线	绕城高速	甬江
14	北仑中心区片		穿咸路	山体	新安江中路	海岸线
15	南部滨海片	梅山春晓片	海岸线	海岸线	北仑界	海岸线
		滨海工业区片	北仑界	海岸线	童春快速路	山
16	奉化中心区片	大桥片	沈海高速公路	龙潭路	西河路	四明路
		江口片	东江	四明路	西河北路	新浦路
		方桥片	东江	新浦路	江拔线	剡江、东江
		西坞片	新岭东路	沈海高速	沈海高速	盘龙大道
		萧王庙片	西河路	桃林路	剡江	塔山路

注：地名分区根据命名的需要进行划分，区块界线与行政界线不完全重合；区块名称不代表行政名称，主片区和亚区块不反映行政从属关系。

## **第二十四条 海曙北片地名规划导则**

海曙北片以杭甬高速为界，由海曙老城片和高桥片两个地名亚区块组成。

海曙老城片：位于机场路以东、杭甬高速以北、余姚江以西、奉化江以南。该片区要重点保护传统地名文化和优化调整局部的地名。望京路、长春路以东区块是宁波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唐代以来，一直是宁波地区的州治、府治所在地，文化沉淀深厚，应该最大限度地保护、发掘和恢复传统地名，建立纪念性地名标志，以传承和延续历史文脉，充分反映宁波悠久的历史。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及周边建设控制地段，应使用传统地名。

高桥片：位于杭甬高速以北，机场路以西，是宁波中心城区的西拓的重要区域。规划该片地名应以西塘河的运河文化、梁祝文化、高桥镇的悠久历史和古村名作为地名的命名主题。

## **第二十五条 海曙南片地名规划导则**

海曙区奉化江以东，绕城高速以南的区域。

该片区要充分挖掘海西的历史文化，延续和移植乡土地名，如古广德湖的相关遗迹、藺草种植传统、黄古林传说。望春工业区的地名体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特点。机场物流园区的地名可以体现蓝天、航空等要素。

## **第二十六条 鄞州北片地名规划导则**

位于世纪大道以西，甬江、奉化江以东、杭甬高速以北。

彩虹路以西区块是宁波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工作，历史保护街区范围内及周边建设控制地段，应使用传统地名。兴宁路以南为原江东区和原鄞州区的交界，道路名称的衔接存在较多问题，应按照本规划的要求进行道路命名和调整。

## **第二十七条 鄞州南片地名规划导则**

鄞州区杭甬高速以南、绕城高速南段以北的区域。

鄞州大道以北的道路已建成，道路也基本命名。鄞州大道以南的道路尚有部分未命名。现状地名形成二个系列：一是鄞州山水系列，如天童北路、钱湖北路、广德湖路、嵩江西路等；再是鄞州古地名，如贸城西路、董山路等。鄞州投资创业园区的地名应与工业新区的用地特色相适应。下应区块是南高教园区的远景发展用地，拟采用体现高教园区特色的藏书文化系列地名。

### **第二十八条 东部新城及新材料科技城片地名规划导则**

位于世纪大道以东、东环路以西、甬江以南、杭甬高速以北，以通途路为界划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东部新城两个地名亚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保留和延续原有花木主题，新增反映现代科技、教育创新等主题的地名。

东部新城：主干道路延续世纪大道以西原有地名；商务区地名要体现东部新城作为商务办公、金融和航运中心的地位；生活区地名应体现优美的居住环境、悠闲的生活方式和回归自然的生活乐趣等特色；邱隘镇区的地名应尽量使用本地老地名。

### **第二十九条 东钱湖片地名规划导则**

规划以名山大湖系列、钱湖十景、东钱湖历史相关人物、周边老地名作为地名来源。

### **第三十条 鄞州东片地名规划导则**

可沿用当地河道名、古桥名和碶闸名，用生态、绿色相关的采词作为地名来源。

### **第三十一条 江北中心区片地名规划导则**

以环城北路和余姚江为界划分为三个地名亚区块。



江北核心区：通途路以南为反映宁波开埠史的地名文化保护区，通途路以北的湾头片采用体现休闲和人文生活的名称地名采词，突出生态、绿色、多水的地域特色。

庄桥机场片：应以体现宁波人杰地灵、人文荟萃的特点，以宁波历代先贤和名人作为地名主题。

庄桥洪塘片：应反映江北区悠久历史和文化，雅化或直接采用现有村庄名；保留原庄桥镇区和洪塘镇区内的传统街巷地名。

### **第三十二条 江北西区片地名规划导则**

江北西区位于西环路以西，由江北投创片和慈城片二个地名亚区块组成。

江北投创片：以慈城、洪塘一带的湖名、山名、村庄名作为地名采词来源，体现都市工业园区和新兴城区特点。

慈城片：慈城老城曾为慈溪县治，历史悠久，应重点作好传统地名保护和恢复工作。慈城新城采用本地村庄名和以出自古代诗词的词语作地名采词来源。

### **第三十三条 镇海北片地名规划导则**

绕城高速以北的镇海区域，由镇海化工区和九龙湖澥浦两个地名亚区组成。

镇海化工区：应体现化工区的特点，如“化”字的序列地名或其他反映其产业特色的地名。

九龙湖澥浦片：澥浦地名采用本地山名，海域名作地名采词来源。九龙湖地名采用本地村庄名、山峰名、湖名和老地名，如灵峰路、汶溪路和九龙湖路等。

### **第三十四条 江北北部及镇海骆驼片地名规划导则**

由江北机电片和镇海新城片两个地名亚区组成。

江北机电片：采用本地名胜古迹和村名作地名采词来源，突出保国寺、灵山等本地胜迹；机电园区地名要反映机电工业的特点。

镇海新城片：以“镇”和“海”系列突出地名骨架，以“宁波帮”相关地名和古村、古桥作为次级路名。

### **第三十五条 镇海庄市片导则地名规划导则**

地名体现庄市近代宁波帮名人众多的特点，适当采用名人地名；本区地名还应体现高教园区的特点。

### **第三十六条 镇海老城及小港片地名规划导则**

位于绕城高速东段以东，是镇海老县城和镇海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划分为镇海老城片和小港片两个地名亚区块。

镇海老城片：镇海老城长期以来一直是镇海县治，有着“海天雄镇”的美名。老城现有地名较为完备，重点是对传统地名文化的保护。镇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镇海较为成熟的工业用地。该片大部分已建成，采用“金”字系列作为地名主题。

小港片：位于甬江以南。小港原为小港镇，小港开发区是宁波最早的开发区之一，目前用地为居住、工业混合用地，目前该片区内道路基本都已命名。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名可以所在企业相关特点命名，生活区地名体现小港传统特色，利用当地名人、古村名、古桥名命名。

### **第三十七条 北仑中心区片地名规划导则**

大多为现状建成区，道路都已命名，可在现状基础上，完善名山大川系列地名，以体现北仑港口新区的博大胸怀。

### **第三十八条 南部滨海片地名规划导则**

分为梅山春晓片和滨海工作区片两个地名亚区块，要注意两个区块间的

路名衔接。

梅山春晓片：尽可能保留和采用现状地名。四五期码头地名应体现大港口、大工业特色。春晓片采用周边山名、溪流名和村庄名作地名采词来源。梅山岛上可采用本地村名、山名、礮闸名和北仑近海的岛屿、礁石和水道名作地名采词来源。

滨海工业区片：地名要体现滨海特色和港口特色

### **第三十九条 奉化中心区片地名规划导则**

分为大桥片、江口片、方桥片、西坞片和萧王庙片五个地名亚区块。

大桥片：老城区块最大限度地保护、发掘和恢复传统地名，以传承和延续历史文脉，充分反映奉化悠久的历史，局部调整并增加部分道路的路名，地名采词的考虑古建筑、古遗址、重点文保单位和重要历史事件相关的语词。北部为规划的新区，命名结合该区文化体育的功能定位并采用奉化历代文化名人的名、字、代号等。东郊区块：南北向道路延续“峰”字系列命名；东西向道路采用“晖”字系列命名。

江口片：采用江口本地胜迹、村庄名、湖名和老地名命名；延续“聚”字系列命名。新建道路命名与开发区的路名相衔接、保护传统地名。南浦区块采用两个系列，一是“汇”字系列；二是山水系列。

方桥片区：地名采词以再现或恢复方桥区域地名历史文化遗产，丰富三江口（县江、东江、剡江）风情文化为重点。一是以方桥现河流名、村名、古桥名和古渡口名命名；二是延续“方”字和“恒”字系列命名。

西坞片：西坞古镇区重点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和恢复工作，挖掘西坞的悠久历史内涵和文化底蕴，一是历史遗迹系列，从古桥名、古水利设施名、古渡口名和河道名中采词；二是采用吉祥类词语和本地村庄名作路名。尚桥以尚桥一带的湖名、山名、村庄名命名，也可根据尚桥产业特色，采用“顺”、“锦”、“通”字系列化命名。

萧王庙片：萧王庙古镇区采用萧王庙本地村庄名、桥名、山体名、河流名和老地名命名。云集区块采用体现休闲、优雅生活和生态居住的“清”字系列、奉化的山水类系列；当地花卉苗木的名称系列。

## 第五章 地名标志规划

### 第四十条 地名标志体系构成

40.1.城市行政区域界位、城镇街巷、住宅区、自然村屯、主要道路、桥梁、广场、公园的名称标志；

40.2.纪念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和各类自然地理实体等名称的标志；

40.3.台站港场等大型基础设施、具有地名意义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及大型楼宇的名称标志；

40.4.街(路)、巷(弄)、院落、门户的门牌，住宅楼(幢)牌、单元牌、户室编号牌等。

### 第四十一条 名称指示牌

名称指示标志，应有标准名称及名称的汉语拼音，可附加方向指示。名称书写必须使用规范汉字，使用规定的字体。名称(包括专名和通名)的汉语拼音，必须按《中国地名汉语拼音方案》的规定进行拼写，对其通名不应以外文译写。

### 第四十二条 数序标牌

数序标牌包括街巷门牌和住宅区内的楼(幢)、单元、户室牌两类。街巷门牌，必须有街(路)或巷(弄)的名称及规范的统一排序号码。住宅区内的楼(幢)、单元号牌必须有住宅区名称及统一的排序编号。户室牌只需数序号码。

名称的书写应使用规范汉字，使用规定的字体。

排序数码应以地名主管部门编制的为准。数码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使用规定的字体。

#### **第四十三条 门牌编制**

43.1.道路两侧的门牌采取自始点至终点；自固定端向发展端；自中间分界向两端；自主干道向支(次)干道。按左单右双的顺序连续编号。

43.2.城区向郊外延伸的主要道路，自城区向郊外编制。由主要道路两侧延伸的道路或建筑物、住宅楼，以主要道路为门牌号码的编制起点。

#### **第四十四条 城镇地名标志设置**

主、次干道的交叉口处，支路出入口处，必须设置路牌。道路两侧的建筑

物必须设置门牌。道路长度过长、转弯过多等有必要显示路名的地方，必须设置路牌。

#### **第四十五条 农村地名标志设置**

行政村入口均应设置标志牌。自然村原则上应在入口设置标志牌。村庄内

凡经地名管理部门正式命名的道路应设置标志牌。在农村推广门牌设置工作，并制订和完善相应的制度和设置办法。

## **第六章 地名优化规划**

#### **第四十六条 道路名称优化原则**

稳妥为上原则：在维护地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局部和个别调整，可

调可不调的一般不调。

就地移植原则：地名移植应贯彻就近移植和相似移植的原则。

尊重当地居民意愿原则：地名优化、调整需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通过调查

论证、征求意见、公示等方式决定是否调整。

逐步调整原则：对决定列入调整范围的地名，根据城市建设的进程，分期实施调整。对存在多个小段名称的道路进行调整时，其新的统一名称，应在已有名称中优选或组合。提高地名文化的保护意识。列入调整的地名，必须通过深入考证，确认和鉴别其文化价值后，谨慎处置。

#### **第四十七条 同名地名调整原则**

时间先后的原则：名称出现较早、历史较久远的名称保留；名称较后出现，历史较短的更改。

规格等级原则：规格级别较高的名称保留，较低者更名。

知名度高低原则：知名度较高地方的名称保留，较低者更名。

地域特色原则：因资源、物产、企业、旅游、市场特色和重要交通设施得名者保留，不具备的较低者更名。

因由原则：因重要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故里，或为典故、传说的发生地得名者保留，没有这种缘由的名称更改。

区位优势的原则：具备区位优势者名称保留，不具备者更改名称。

## **第七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 **第四十八条 地名文化保护策略**

48.1.按照国家关于地名文化保护的要求，对在保护范围内的地名，从维护和开发两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保护。

48.2.在适宜的环境下，对某些受保护的地名，就地进行派生，进一步扩展地名文化。

48.3.实施地理标识工程(包括彰显性弘扬和记忆性弘扬),为受保护地名树立地理标志,以具体的实物形式向社会展示。标识对象既包括现仍沿用的有丰富文化内涵的老地名,又包括曾经长期使用、但后来消失了的有彰显价值的古地名。标识的内容,应包括名称、产生年代、名称出典和含义、曾使用的其他名称等,对已经消失但有彰显价值的地名,还应注明消失的原因和年代。

48.4.新命名地名要能体现宁波现代化港口城市特点,创造出符合本地文化的、富有生命力的新地名。

#### **第四十九条 保护内容**

49.1 保护宁波老城区、镇海老城区、慈城老城区的传统道路街巷名和片区名。

49.2 保护隘、漕、岸、沿、边、碶、堰、土窠、土窰等有宁波地域特色的地名。

49.3 保护与宁波区域内行政区变更、城市沿革、城市发展相关的地名。包括“余姚”、“句章”等古越人地名;“鄞”、“鄮”等通名专名合一的古地名;宁波历代行政区名和县治府治所在地的地名。

## **第八章 地名管理**

#### **第五十条 地名申报**

地名命名实行“谁建设、谁申报”的原则,地名审批按《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执行。

#### **第五十一条 地名管理**

51.1. 市和县(市)民政部门是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并具体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地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51.2.市和区县（市）交通、科技、体育、文广旅游、水利、住建、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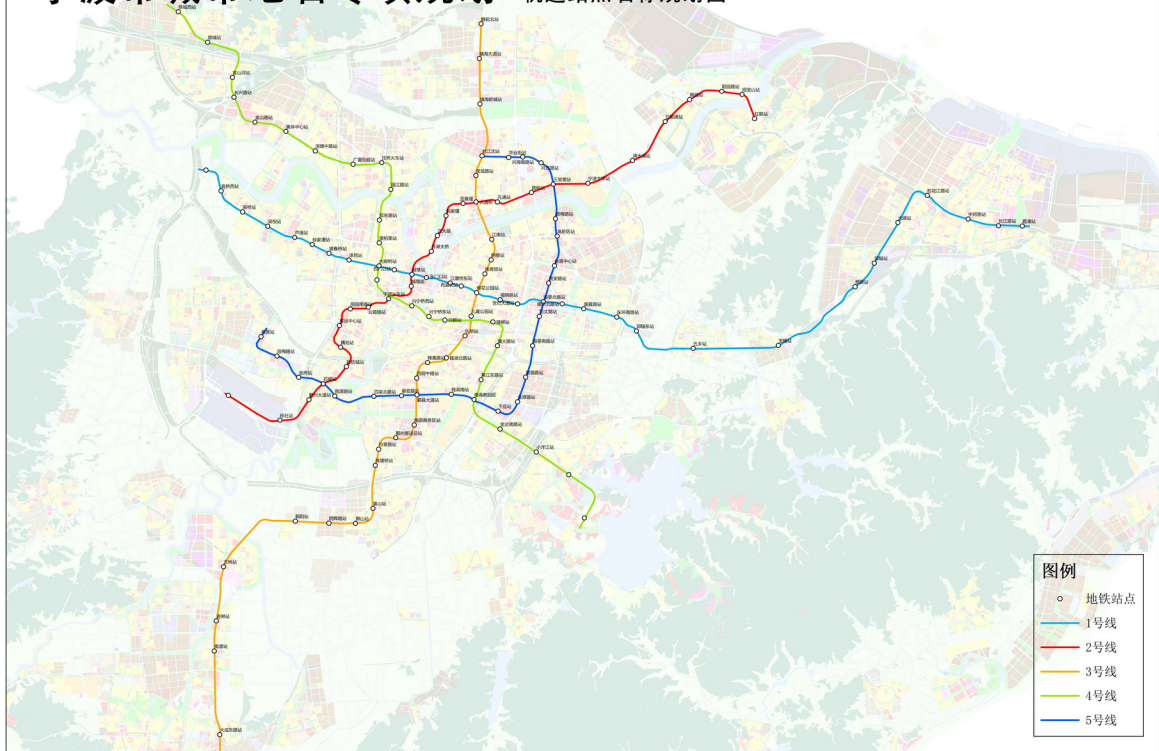
# 图纸

（注：以下图纸中的道路线型、走向和等级仅为标志路名使用，具体以相关部门公布为准）





# 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 轨道站点名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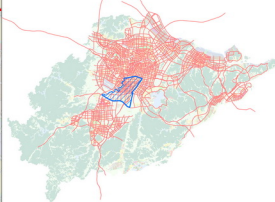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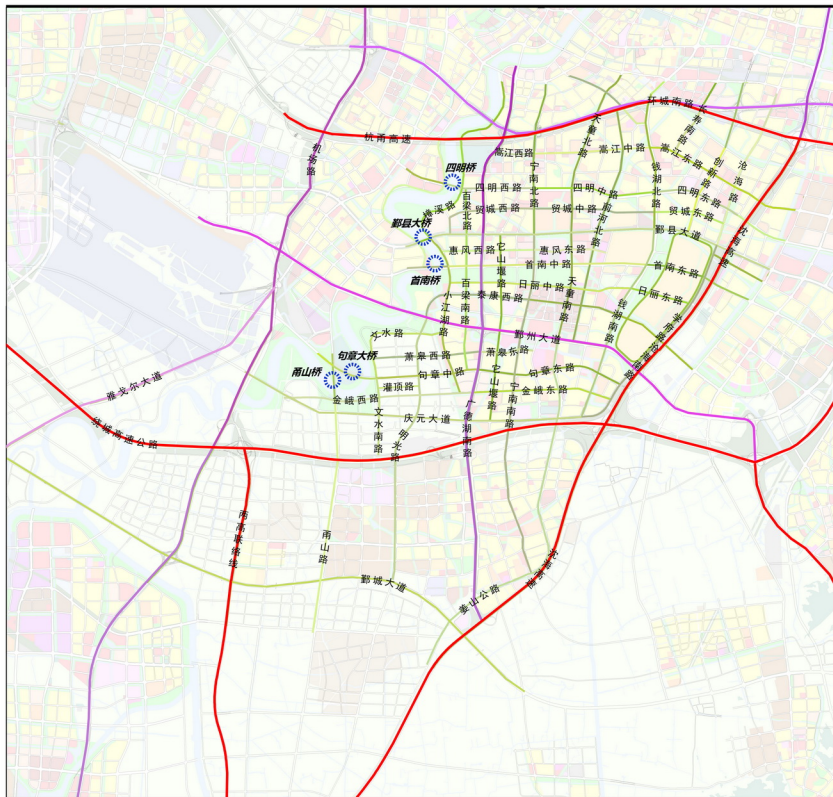
# 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

## 区域位置



## 规划导则

无新增路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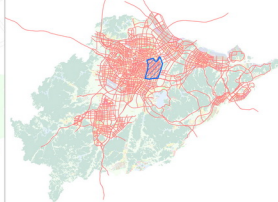


鄞州南片主次干道路名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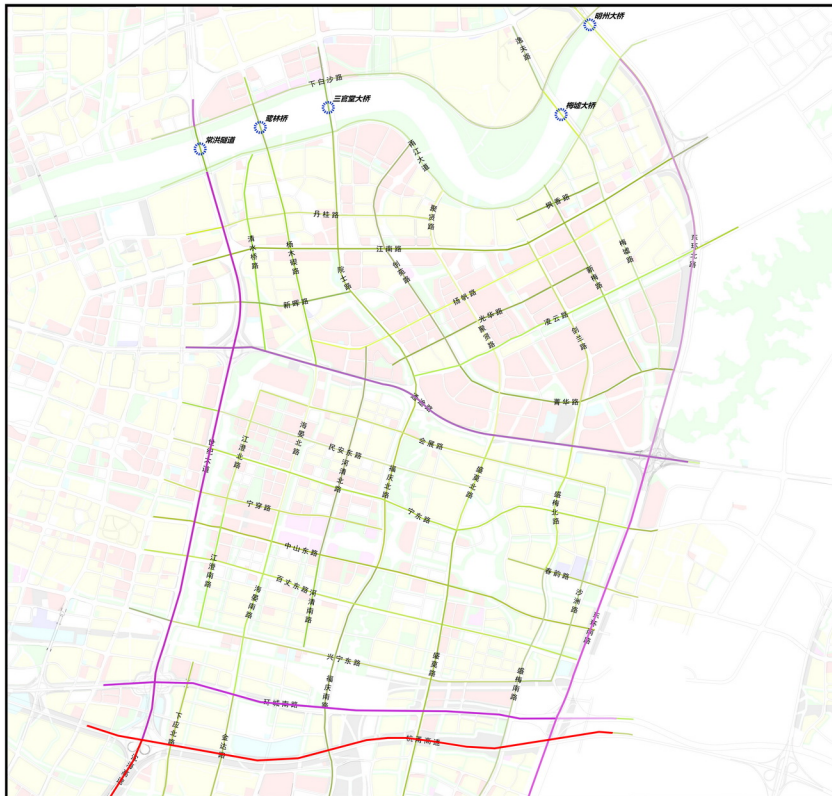
# 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

## 区域位置



## 规划导则

主次干道无新增路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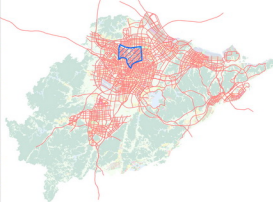
东部新城及新材料科技城主次干道路名规划图





# 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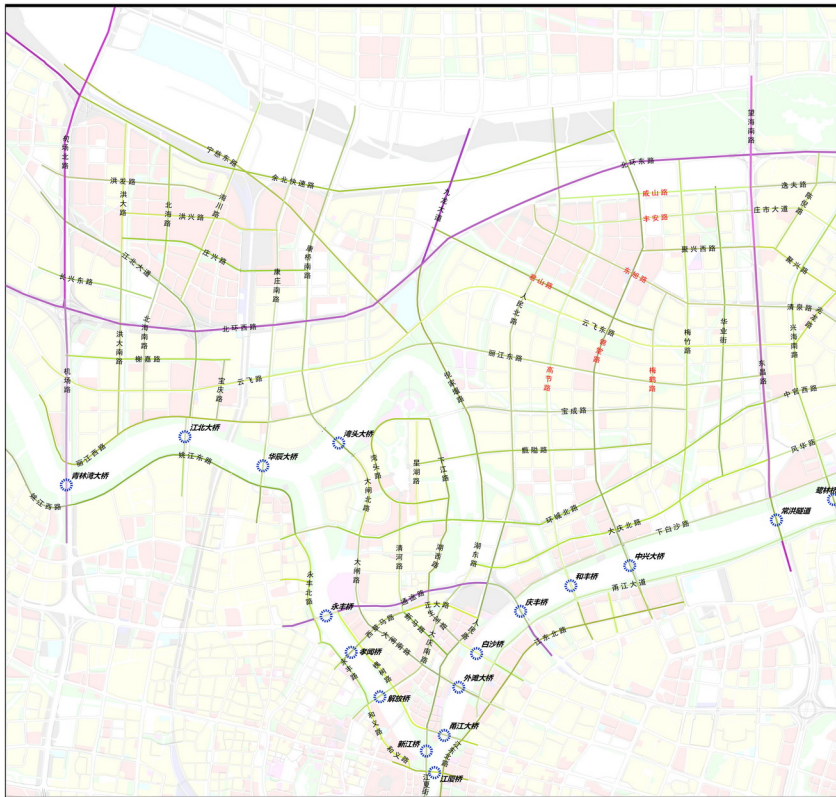
## 区域位置



## 规划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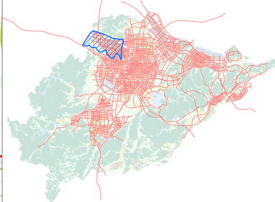
威山路：由威家山而得名，以纪念威继光。  
丰安路：和人民路对应，取“人丰民安”之意。  
君山路：朱贵，字君山，清末抗英，为国捐躯。  
高节路：严光以“高风亮节”，名闻后世。  
锦堂路：吴作钺，字锦堂，旅日华侨，曾办锦堂师范。  
梅鹤路：纪念林和靖。

江北中心区片主次干道路名规划图



# 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

## 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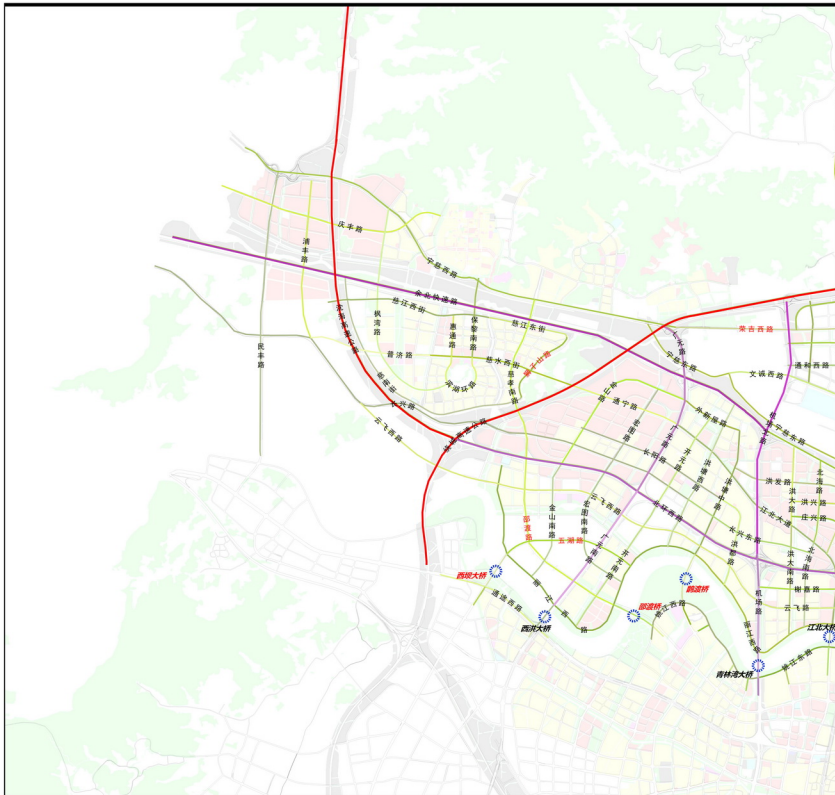


## 规划导则

五湖路：五婆湖水库而得名。

邵渡路：邵家渡，姚江古渡。

狮子山路：狮子山得名，位于该路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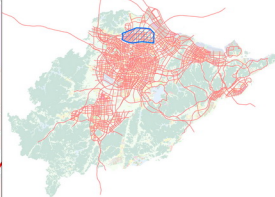


江北西区片主次干道路名规划图



# 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

## 区域位置



## 规划导则

- 金钻路：钻头为机械行业常用零件。
- 灵芝路：灵芝、仙草，由灵山得名。
- 费市路：以该路附近的费市村得名。
- 林周路：以该路附近的林周村得名。
- 爰登路：由爰登村得名。
- 镇洪大道：镇海至江北洪塘的道路，命名为镇洪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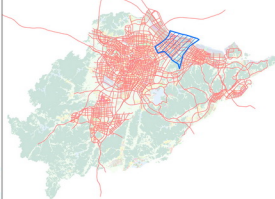
江西北部及骆驼片主次干道路名规划图





# 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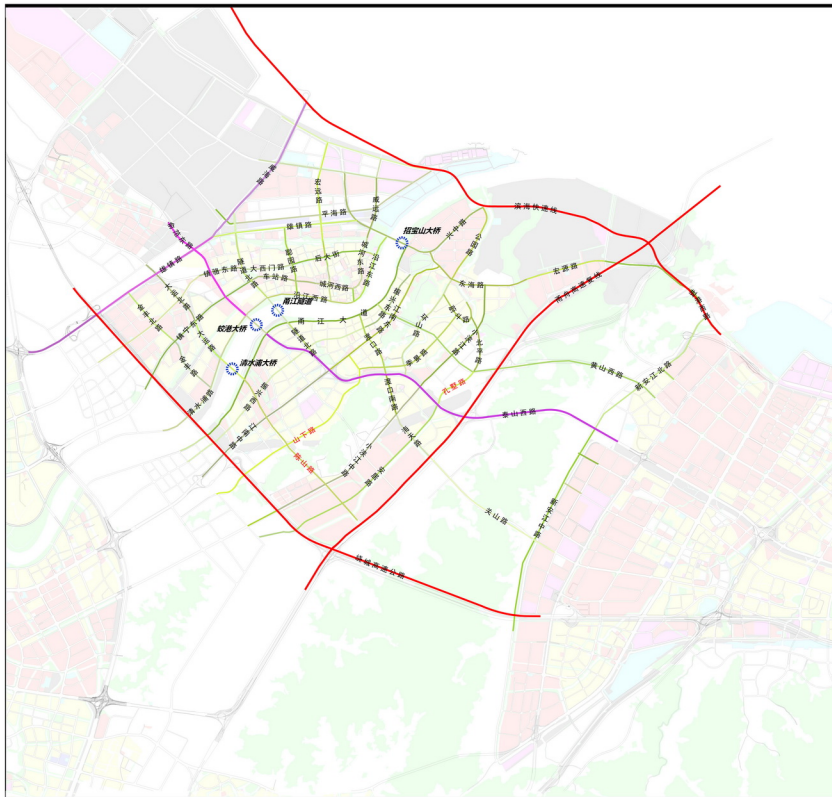
## 区域位置



## 规划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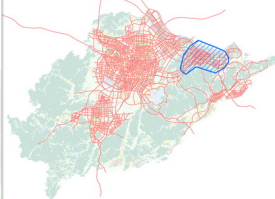
山下路：该路所经过的山下村而得名。  
陈山路：由该路附近的陈山而得名。  
孔墅路：该路所经过的孔墅村，孔墅岭而得名。

镇海老城及小港片主次干道名规划图



# 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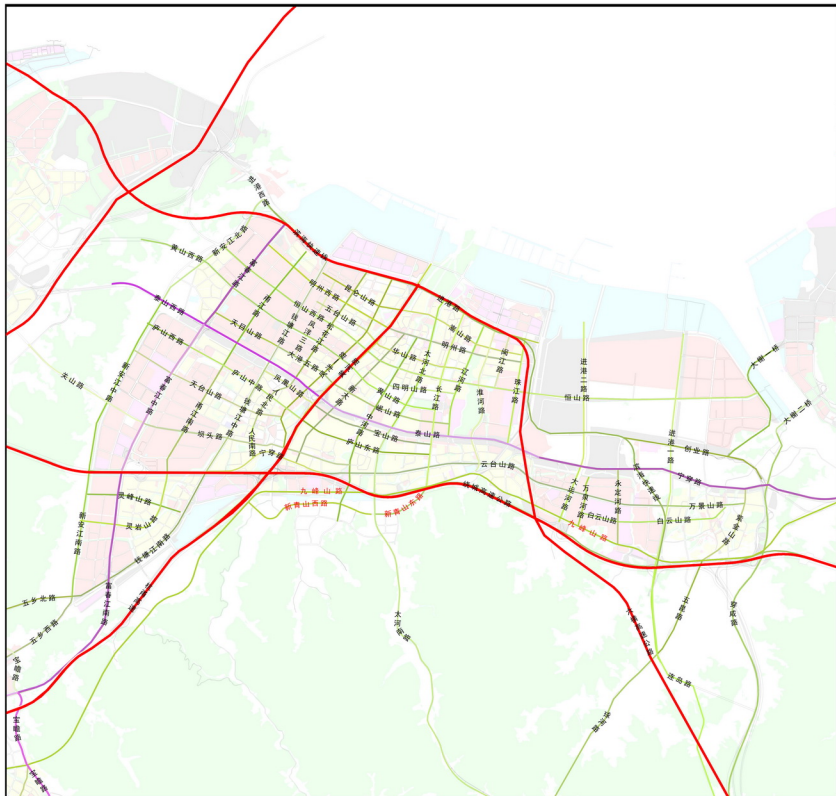
## 区域位置



## 规划导则

新青山东路、新青山西路：该路位于青山村附近而得名。

九峰山路：以九峰山得名。



北仑中心区片主次干道路名规划图

# 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

## 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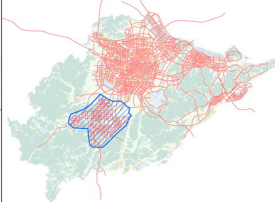
## 规划导则

烟墩岗路：以该路附近的烟墩岗而得名。

南部滨海片主次干道路名规划图

# 宁波市城市地名专项规划

## 区域位置



## 规划导则

- 龙潭墩路：以该路附近的龙潭墩村而得名。
- 大江北路，大江南路：东江的沿江道路，东江水面宽阔，故名。
- 高丰路：以该路附近的高丰村而得名。
- 西溪路：以该路附近的西溪村而得名。

奉化中心区片主次干道路名规划图